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3日,公司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董事王晓鸣先生、王英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同意王晓鸣先生、王英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同意提名曾敏先生、杨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进行调整。

(一)经董事长王鹏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1、免职:

免去王晓鸣先生总经理职务。

2、聘任:

聘任曾敏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二)经总经理曾敏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1、免职:

免去王英俊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聘任:

(1)聘任杨武勇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2)聘任王树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张屹山、李国义、吕桂霞对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及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阅曾敏先生、杨武勇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经审阅曾敏先生、杨武勇先生、王树平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晓鸣先生、王英俊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曾敏、杨武勇、王树平先生简历

曾敏,男,汉族,1963年8月生,湖南省常德市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钢铁公司技术员、共青团湘潭市委科长、湘潭市政府体改委科长、湘潭市钢铁厂副厂长、厂长,湘潭市建材冶金局副局长、欣欣塑胶(东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1月调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监、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伟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杨武勇,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先后担任湖南长沙德威贸易公司业务员、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主管、大区副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树平,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通化葡萄酒公司生产科长、副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08年12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参会股东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8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前兴路28号)

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恩杰

电话:0435-3949249

传真:0435-3949616

邮编:134002

3、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执

截至2008年12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08-02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12月9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本公司股份19,10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8%)的通知,通化东宝200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4,467,339股限售流通股,2,582,661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因向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分行质押贷款,2008年12月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7,05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期限壹年。

截止公告日,通化东宝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质押1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1%。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8-0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11月28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乐电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吉美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603号,法定代表人魏海峰,公司主要从事电源设备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汽油、柴油发电机组生产、制造等。

为强化子公司管理和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山东吉美乐公司持有的吉美乐电源公司100%股权。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吉美乐电源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相关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1,438,943.28元,负债33,143,987.35元,净资产28,294,955.93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吉美乐电源公司营业收入为23,353,176.07元,净利润为4,285,111.77元。

经山东吉美乐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山东吉美乐公司100%股权比例通过:同意将持有的吉美乐电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将吉美乐电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894,935.17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吉美乐电源公司的净资产为15,400,020.76元,本公司以吉美乐电源公司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用自有资金受让吉美乐电源公司1000万元股权,交易金额共计15,400,020.76元。收购完成后,吉美乐电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完善公司军工产业专业化管理,做大做强军用电源产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名称变更的议案》

深圳市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豪")成立于2001年8月16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第二孵化基地1102室,法定代表人孔祥川,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气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1000万元现金对深圳泰豪进行增资,并对其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泰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环观南路高新区泰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骏

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产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对衡阳泰豪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衡阳泰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衡阳市衡祁路74号,法定代表人匡华,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的销售。

通信公司将位于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74号的两宗总面积110333.5平方米的土地及附着房产作为投资,投入至置业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并对其进行增资。经湖南苍圣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评估,以2008年11月10日为估价基准日,该地块总价值5077.72万元(包括附着房屋333.38万元)。通信公司将土地房产价值中的2000万元对置业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其余3077.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置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仍为通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西泰豪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特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明宝,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设备、水轮发电机组及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2,752,559.50元,资产负债率55.5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119,308.42元,净利润4,585,033.17元。

为支持泰豪特电的经营发展,本公司同意为泰豪特电向中国银行高安市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截止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9875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担保的金额为29875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和证监局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由陆致成、张宇宙、曾亨炎(独立董事)3人组成,陆致成为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产业发展部。

2、提名委员会由周钟山(独立董事)、黄代放、王贵(独立董事)3人组成,周钟山为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5月7日以2007年末总股本196,330,41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文件精神,公司应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并注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330,41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495,615元。"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6,330,410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94,495,61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修改为"公司应保持连续稳定的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公司进行再融资业务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12月27日(周六)上午9:30时,在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12月27日(周六)上午9:3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年12月24日、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B座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杨洁芸

电话:(0791)8110590

传真:(0791)8112387

4、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股东大会上的各项决议: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08-040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华侨投资")近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8)海中法民再字第一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原告许初香、涂家富、闻俊生诉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以下称"中建四局")海南分公司、中建四局拖欠工程垫资款纠纷,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中建四局海南分公司支付原告对金侨大厦工程的垫资款本金1222万元人民币,利息700万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中建四局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第三人因公司将要付给被告的金侨大厦的工程款1124.16万元直接支付给原告。

三、该判决书内容为:

1、第三人华侨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中建四局海南分公司支付在《关于处理金侨项目拖欠工程款的协议》中约定的按项目变现总金额48%结算的总工程款1124.16万元;

2、被告中建四局海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初香、涂家富、闻俊生支付工程垫资款本金1222万元及利息700万元;中建四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11月9日和2006年8月8日及2007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与中建四局关于金侨项目拖欠工程款的债务问题,审议通过了与中建四局的《债务和解协议》,目前该和解债务已履行完毕。

同时根据公司与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书》,该债务可能所产生的费用由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同时根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产生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安排就该判决事项进行上诉。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08—041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改承诺事项履行暨亏损子公司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亏损源,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集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18个月内,将由产业控股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10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非相关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2008年5月至8月,在收购方南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管理公司)的主导下,上海纵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投资)、南通机床集团交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机械)、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贸)、深圳南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电子)等四家子公司完成了相关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并报南通市国资部门备案。本公司已在2008年第3季度报告中就其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2008年10月28日三大证券报)。

日前,收购方兴业管理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了纵横投资、交通机械、纵横国贸、南星电子等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兴业管理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623.21万元、872.49万元、449.43万元和2680.37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纵横投资60%、交通机械94%、纵横国贸50%和南星电子98.47%的股权,公司已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上述公司的处置均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调整。日前,四家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工作,本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纵横华智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清算;镇江长江饲料有限公司完成清理;南通纵横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多福机械有限公司、南通悦利机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南通威特机械有限公司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90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管理人近日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和资产进行拍卖,拍牌公告于200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21世纪经济报道》、《新闻晚报》、《扬子晚报》、《钱江晚报》、《今晚报》发布,于2008年12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长寿路728号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

此次拍卖的股权和资产包括:

1. 南通华源化纤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南通华源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详见2008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74]。南通华源化纤有限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66,120,998.95元,评估值-59,171,242.32元。

2. 扬州华源彩虹针织有限公司91.18%的股权。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扬州华源彩虹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详见2008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83]。扬州华源彩虹针织有限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57,105,099.92元,评估值-57,289,072.27元。

3. 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详见2008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53]。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0元。

4. 常州华源雷迪斯有限公司50.49%的股权。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雷迪斯破产还债,[详见2007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07-032]。常州华源雷迪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0元。

5.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织染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织染")整体经营性资产。无锡织染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6,596,195.76元;无锡织染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7,785,454.21元;无锡织染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8,092,637.16元;无锡织染存货类资产评估价值1,232,015.01元;无锡织染债权评估价值1,277,111.01元。

6. 天津河东区津塘公路二号桥地毯路24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41,903.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津单国用(2004)第1号,东单国有(2004)第001号;建筑面积33,674.31平方米,房产证号:津房字000002127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6,338,403.32元。

7.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1层办公房。办公房建筑面积1,777.04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产字(1999)第001384号。该房产评估价值54,022,016元。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10

证券代码:000559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08-02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冠球、周建群、沈华川、沈仁泉、潘文标回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026号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027号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9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08-02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3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相关公告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08年12月9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200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拟以8.4亿元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下称"万向系统")49%的股权、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下称"万向精工")40%的股权、钱潮轴承有限公司(下称"钱潮轴承")40%的股权。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为目的,决定做出进一步的更大价格让步以支持本公司发展,同意将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原已报董事会审议同意的双方签订协议所约定的8.4亿元调减至7.29亿元。

收购及价格的调减更加有利于公司重点实施产品战略与经营模式战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做强做大核心主导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在更广泛领域谋求战略合作的机会,实施对不同主机厂的差异化市场策略。

二、业绩承诺修正的情况说明

2008年6月12日,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就持有万向系统49%的股权、万向精工40%的股权和钱潮轴承4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作出了相关承诺。根据2008年12月9日万向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按照出让前所占万向系统、万向精工、钱潮轴承三家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对2008年至2012年5年业绩贡献承诺进行了修正,具体如下:

按照拟让售的"三家"中公司所占的股权资产评估值为137684.99万元,相对应的评估业绩预测2008至2012年5年合计为54969.17万元。按照原确定交易价格8.4亿元,是收益现值法评估值的61.01%,万向集团公司对三家公司评估值所预测的未来5年税后净利润总额按70%的业绩以其出让前的股权比例进行承诺。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7.29亿元,是收益现值法评估值的52.95%,按此万向集团公司以出让前所占股权比例对上述三家公司未来5年业绩承诺同比例修正为60.75%计33393.77万元;万向集团公司承诺交易完成后,其所占的"三家"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对万向钱潮2008年-2012年每股收益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贡献额如下表:

年　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公司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部分每股收益贡献额(元)	0.045	0.055	0.066	0.076	0.085

2008年至2012年5年税后净利润总额贡献不少于33393.77万元,具体每个年度的贡献额如下表:

年　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公司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部分税后净利润贡献额(万元)	4577.25	5661.32	6733.66	7743.29	8678.25

万向集团公司在上述三家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部分对万向钱潮2008年至2012年每年的业绩贡献达不到以上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将在该事实发生后6个月内向万向钱潮现金补足。

万向集团公司2008年6月12日作出的该公司所占"三家"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对万向钱潮2008—2012年的业绩承诺同时取消。

同时承诺2008—2012年每年单独按露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2008年三家公司损益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前由本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按各自股权比例享有。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根据收购协议和控股股东的承诺,经分析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规定,结合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方案,经初步测算,本次收购完成时溢价部分将确认商誉2.494亿,调整减少总资产1.796亿元,调整减少股东权益4.79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02亿元,少数股东权益2.994亿元,按最保守的测算即使在银行负债增加2-3亿元的情况下,收购的三家公司未来的收益也可以保证增加股东权益,按评估预测的业绩完成的情况下在本次收购后在2009-2012年各年将分别增加股东权益8370.44万元、10609.91万元、12746.16万元、14285.18万元;在按大股东所承诺的业绩完成的情况下,2009-2012年各年将分别增加股东权益4712.72万元、6259.36万元、7743.29万元、8678.25万元。

2、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按评估预测的业绩分析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三家公司净利润	20478.40	24386.29	28062.53	31457.49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净收益	9319.04	11084.21	12746.16	14285.18
母公司收购股权增加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影响的净利润	948.60	474.30	0	0
收购股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70.44	10609.91	12746.16	14285.18
增加净资产收益率	3.21%	4.07%	4.75%	5.20%
增加每股收益	0.082	0.103	0.124	0.139

(2)按大股东所承诺的业绩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三家公司净利润	12440.63	14814.67	17047.99	19110.43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净收益	5661.32	6733.66	7743.29	8678.25
母公司收购股权增加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影响的净利润	948.60	474.30	0.00	0.00
收购股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12.72	6259.36	7743.29	8678.25
增加净资产收益率	1.96%	2.55%	3.09%	3.40%
增加每股收益	0.046	0.061	0.076	0.085

3、本次收购对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首先是进一步做专做强做大核心主导产品战略的需要;第二是完善内部制造模块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结构和资金结构的经营模式的需要;第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不同主机厂实施差异化市场策略的需要。通过对上述三家公司收购,有利于公司今后立足技术与市场的联合发展和战略合作更好地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和加快发展,促进公司围绕主业更广泛领域谋求战略合作的机会。因此公司经营层认为本次收购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二)收购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收购的万向系统、万向精工、钱潮轴承是公司战略规划中重点发展的核心主导产品与模块化商业模式业务,已经经过了长期的培育,且从过去几年的发展实绩及评估事务所的预测,具有盈利能力,良好的收益和稳健的成长性,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战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于公司风险及战略运行储备资金。公司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资产负债率为59.25%,公司07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51646万元,08年预计为61402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现金存款为7.53亿元(详见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存款为7.57亿元,而且库存承兑票据3.23亿元也可随时贴现。因此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结合今年的现金流积累可以保证,同时本次收购在以上基础上经过内部精益生产和流动资金占用的结构性优化调整,以及供应链资金资源的配置,预计基本上不用增加银行贷款。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22.03亿元,目前为止使用14.36亿元,因此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拟收购的三家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

1、万向系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万向集团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总成制造与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81,281.39万元,负债总额为53,778.02万元,净资产为27,503.37万元;2007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199.75万元,净利润7,686.04万元。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124,136.01万元,负债总额为89,886.61万元,净资产为30,066.89万元;200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3,493.37万元,净利润5,319.06万元

2、钱潮轴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万向集团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轴承制造与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41,601.96万元,负债总额为21,677.18万元,净资产为19,924.78万元;2007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25.67万元,净利润4,447.64万元。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80,543.73万元,负债总额54,106.51万元,净资产为26,437.22万元;200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8,009.32万元,净利润3,327.56万元。

3、万向精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6,26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万向集团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经销汽车配件、机电产品

经营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65,054.05万元,负债总额为43,810.53万元,净资产为21,243.52万元;2007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90.65万元,净利润3,058.70万元。

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65,934.36万元,负债总额为45,821.70万元,净资产为20,112.66万元;200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7,125.55万元,净利润1,709.66万元。

五、关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评估的相关补充资料

(一)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中资产占有方公司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权益价值评估结果、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及其取值依据情况说明。

1、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和钱潮轴承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所形成